**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

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仓库大楼的应急照明系统、消防疏散通道已损坏。需要对该大楼的应急照明、疏散通道进行维修改造。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98556.17元。

**2.服务内容**

应急照明系统具体可分为：

1. 对现有应急照明线路进行检查、检测。如需更换就要更换。
2. 更换不合格配件。
3. 系统调试完成、完善消防自动切换。

疏散通道具体可分为：

1. 对应急疏散图纸对地面进行保洁、打磨、修复。
2. 环氧地坪施工应对未施工区域进行保护后，方可施工。
3. 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施工。

**3.服务要求**

3-1.实施要求

供应商需承担自拆除、运输、检测、直到重新安装正常使用全流程的风险，合理安排人员、车辆、施工计划，遵守采购人出入管控等相关规定，同时协助采购人做好检测期间被拆除保护区域的火灾风险防范。应急照明、疏散通道的施工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设备损坏等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修缮并承担相应费用。具体要求如下：

1. 先关闭应急照明的电源，拆除消防联动系统。
2. 分批、分回路对线路进行检查、检测、更换。并做好保护处理。

（3）检查应急照明系统的安装牢固可靠程度、校正垂直角度，水平高度。

（4）连接消防电源，做好联动测试。

（5）申请验收，经我部验收确认合格后，投入使用。

3-2.验收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并邀请消防部门现场验收合格。

3-3.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二年，如质保期内该项目所含灭火系统出现质量问题，由项目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质保期内服务要求

（1）提供7\*24小时全时响应服务，如发生质量安全突发问题，须1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解决故障。

（2）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完成维保、评估、重要节假日例行检查等工作。

**4.付款方式**

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在完成施工后向采购人提交现场所用材料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文件材料，经双方共同完成验收，自收到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30日内支付全部更新费用。

**5.违约责任**

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

（1）供应商延期完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采购人支付10000元**[或合同结算总价0.5%]**的违约金。

（2）供应商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经修复后仍然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无权要求支付工程价款，并应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项目经理部成员，或者项目经理或主要项目经理部成员未经采购人批准擅自离场的，供应商应按2000元/人·次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4）供应商逾期未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采购人，每逾期一日，供应商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3% 支付违约金；

（5）供应商逾期未送达造成采购人无法抵扣的，供应商应赔偿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的金额款项给予采购人，并支付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3%\*逾期天数违约金。

2.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依本合同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10** %的违约金。

3.供应商依本合同应当承担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的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或者附件各协议中约定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4.一方违约后，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